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韓靜瑜

代 理 人 潘心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2樓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送達代收人 鍾淑秋

住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51號3樓B室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

1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2 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3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4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
5 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7 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
8 原任職於林銀杏公司及黑橋牌公司，109年5月份已離職林銀
9 杏公司，將於9月份於黑橋牌公司轉正職，每月薪資約為新
10 臺幣(下同)26,180元，每月平均收入為26,200元，有109年7
11 月27日調查筆錄、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薪資入帳存摺明細、
12 切結書、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月份、8月份員工薪資單
13 在卷足憑。又債務人於本院109年7月27日詢問時自承有投保
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
15 因沒錢而未繳納保費，經本院向國泰人壽查詢結果，債務人
16 於該公司並無有效保險契約，有國泰人壽109年7月31日國壽
17 字第1090071783號函在卷可稽；又依109年7月16日中華民國
1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9 果表，債務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
20 壽）有保險契約，經本院向中國人壽查詢結果，債務人於該
21 公司並無有效保險契約，亦有中國人壽109年3月3日中壽保
22 規字第1090000845號函在卷可稽，此外，債務人無其他財
23 產，有106年、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24 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
25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
26 1期，每期清償3,685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
27 為265,320元，清償成數16.03%（計算式： $3,685 \times 72 = 265,320$ ； $265,320 \div 1,654,702 = 16.03\%$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
28 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
29 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30
31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
3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3 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

1 意（債權比例：58.34%），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
2 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
3 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4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65,320元，高於
5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
6 處分所得0元【計算式： $(20,007-17,106-5,000) \times 24 = -5$
7 $0,376$ 】；另其名下國泰人壽及中國人壽保單為無效保險契
8 約，又無其他財產，債務人並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9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10 月必要支出17,106元（其中包含膳食費5,000元、房貸7,600
11 元、手機費729元、個人日用品費1,396元、水電瓦斯費861
12 元、交通費1,020元）。其所列個人支出與本院109年度消債
13 更字第36號裁定認定相同，亦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
14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新北
15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500元之1.2倍數額即18,600
16 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又債務人須扶養母親張麗君，
17 扣除張麗君每月領取老人津貼7,463元後，每月需支出5,000
18 元，亦與上開裁定認定之金額相同，且低於上開標準，應可
19 採認。

20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
21 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
22 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
23 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
24 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6,200元，扣除必要支出22,106元，每月
25 餘額為4,094元，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債務人提出3,685
26 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五分之四（計算式： $4,09$
27 $4 \times 0.8 = 3,275$ 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
29 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
30 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
31 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3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33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3,685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654,702元；本金：1,026,703元。				
3、清償總金額：265,320元。				
4、總清償比例：16.03%；本金清償比例：25.84%。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22	8.63%	318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138	29.8%	1,098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2	0.99%	37
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022	31.31%	1,154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132	11.85%	437
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92	5.05%	186
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534	12.36%	455
合計		1,654,702	100%	3,685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